

#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

津继委办发[2019]15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扩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电子学分证书适用范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健委，市局直属有关单位，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，有关企事业单位医院，驻津有关医疗单位：

遵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扩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证书适用范围的通知》（全继委办发【2019】09号）（附件1）的要求，为方便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学员查询所获得学分的情况，“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，开通了“学分查询”功能，提供学分和电子学分证书查询。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。

从即日起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在“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填报执行情况时，上传学员名录需要包括本市学员和外埠学员，不能有遗漏。上传的本市的学员基本情况一定要和上传到“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——ICME3.0”一致。

本市学员通过刷POS机记分后，可以将学员名单导出，导出的具体操作可见“将“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——ICME3.0”中学员名

单导出的方法”（附件 2）。导出后按照“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页面上下下载的 Excel 进行编辑，然后上传。

附件 1：《关于扩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证书适用范围的通知》（全继委办发【2019】09 号）

附件 2：将“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—ICME3.0”中学员名单导出的方法

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